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7,137,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32,8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881,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3.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5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8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9,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5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27,13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32,8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881,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解除限售[注]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800	0	-42,000	4,02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42,333	8,256	42,000	276,192,589
总股本	280,211,133	8,256	0	280,219,389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于2025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78,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82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50%。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1%。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75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5。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6,888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95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3。

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12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255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6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8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978,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823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9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50%。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13,127	5.64%
	预留授予	4,255	1.00%
合计		17,382	2.6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24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6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345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622,083	+6,418	+17,382	1,244,645,883
总计	1,244,622,083	+6,418	+17,382	1,244,645,88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250686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6、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日(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3,409张(340,900元),转股数量为19,781股;“豪美转债”因回售减少10张(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8,070,300元(2,580,703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0	77,203	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77,203	0.03%	0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9,674,340	99.97%	+19,781	249,694,121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82,400	2.12%	0	5,282,400	2.12%
三、股份总数	249,751,543	100%	+19,781	249,771,324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万元	52,920.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404.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安徽德润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德润59.9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8074356 2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注册资本	81,666.6667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16.85	275,429.42
	负债总额	98,936.26	148,491.51
	资产净额	124,880.59	126,937.91
	营业收入	19,081.08	17,569.37
	净利润	8,593.17	7,487.4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安徽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安徽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安徽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0,404.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8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 公司本次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欧元(含本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乘用车座椅业务全球化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拟在捷克建设座椅生产基地,并于近期与厂房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根据厂房出租方要求,本公司和公司安排的银行将对该租赁提供履约担保。

为支持座椅业务发展,加快捷克工厂的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5日签署了《担保函》,对上述租赁事项提供1,5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并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德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代开银行保函业务。代开银行保函业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德商银行上海分行协调其境外往来行向出租方开立履约保函,以担保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对上述厂房租金的支付,公司作为最终义务人将根据与德商银行上海分行达成的《授信协议》和《保函业务总约定》的相关规定向德商银行上海分行承担与本次代开银行保函业务相关的所有偿付责任和其他义务(“本次担保”),保函金额为500万欧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64亿欧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025年度,公司对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继峰”)预计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未实际使用,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将沈阳继峰的2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6年1月5日汇率折算为2438.22万欧元,下同)担保额度调剂给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使用。上述2家子公司调剂前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调剂前		调剂后(不含本次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沈阳继峰	0	4.00亿元人民币	0	2.00亿元人民币
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400万欧元	0	400万欧元	2.0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继峰汽车座椅(捷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住所:	U Obecní ho lesa 2988, 470 01 ?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法定代表人:	Carsten Karl-Heinz Winkelbach,李源真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产品、服装和服装配件的生产;塑料和橡胶产品的生产;金属结构和金属制品的生产;测量、测试、导航、光学和摄影设备及仪器的生产;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的生产以及低压工作的电气机械、仪器和电子设备的修理;机械和设备的生产;机动车和拖车及其车身的生产;船舶产品的生产和修理;其他加工工业产品的生产;商业中介和服务业;批发和零售;机动车及其配件的维修;仓储、包装、装卸货物以及运输技术活动; 提供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以及网络门户;咨询和顾问活动,专业研究和评估的准备;技术设计的准备和制定,图形和绘图工作;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测试、测量、分析和控制;提供技术服务;家庭用品、文化物品、精密机械产品、光学仪器和测量工具的修理和维护

(二)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085,262.76	17,017,792.66
负债总额	26,503,268.44	17,178,039.5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503,268.44	17,178,039.54
资产净额	69,581,994.32	-160,246.88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458,217.82	0
净利润	-16,534,624.50	-167,550.66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GmbH(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德国)”)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持有其20%股权,格拉默继峰(德国)持有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100%股权,故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2、担保人:本公司

3、债权人:AIFM XV,s.r.o.

4、担保金额:1,500万欧元

5、担保期限:3年(36个月)

(二)保函业务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2、受托代开银行保函机构:德商银行上海分行

3、代开保函业务申请人(即本次担保偿付义务人):本公司

4、合计银行保函金额:500万欧元

5、银行保函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